

(7-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分決算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編 印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	1-2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	3-6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7-8
4. 其他重要說明	-----	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9-12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3-16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7-20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21-22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23-24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25-26
(八) 平衡表	-----	27
(九) 資本資產表	-----	28
(十) 長期負債表	-----	29
(十一) 現金出納表	-----	3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	
1. 專戶存款	-----	31
2. 暫付款	-----	32-34
3. 存出保證金	-----	35
4. 存入保證金	-----	36-42
5. 應付代收款	-----	43-51
6. 應付保管款	-----	52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	53-54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	55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	56-57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58-5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	60-6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64-6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6-6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1-72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3-74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5-76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7-78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9-80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1-82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3-84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5-86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7-90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1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92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3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4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96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97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3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計 49 萬 3,7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 萬 3,729 元，各來源別子目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58,099 元。
2. 財產孳息：304 元。
3. 廢舊物資售價：216 元。
4. 雜項收入：435,110 元。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9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計 1 億 734 萬 0,470 元，執行率約 97.67%。有關歲出預決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人員維持：預算數 100,000,000 元，決算數 97,462,082 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 3,648,000 元，決算數 3,625,388 元。
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預算數 6,253,000 元，決算數 6,253,000 元。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無。

9901421

9,878,388,-
685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129,119,505 元，負債總額為 129,118,605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900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甲、專戶存款等 127,823,768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暫付款 1,294,837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代辦業務等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丙、存出保證金 90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有線電視機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2) 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32,523,741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代收款 95,005,536，主要係受他機關委託代辦相關案件所收款項。

丙、應付保管款 1,589,328 元，主要係代為保管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900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 146,429,219 元，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 143,579,226 元；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2,849,993 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2)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2)
資產	129,119,505	199,842,824	-35.39%	負債	129,118,605	199,841,924	-35.39%
專戶存款	127,823,768	199,488,799	-35.92%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 款			
其他應收 款				應付其他 政府款			
應收其他 政府款				預收款			
材料				存入保證 金	32,523,741	69,217,278	-53.01%
暫付款	1,294,837	353,125	266.68%	應付代收 款	95,005,536	128,013,111	-25.78%
預付款				應付保管 款	1,589,328	2,611,535	-39.14%
預付其他 政府款				淨資產	900	900	0%
存出保證 金	900	900	0%	資產負債 淨額	900	900	0%
合計	129,119,505	199,842,824	-35.39%	合計	129,119,505	199,842,824	-35.39%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 專戶存款：主要係繳還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工程保固金款予內政部中辦及退還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所致。
- (2) 暫付款：主要係部分業務代辦經費尚未撥付，撥款予同仁及廠商之款項由其他代辦經費先行暫付所致。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繳還最高法院判決不予發還廠商之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工程保固金款至內政部中辦所致。
- (4)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支出代辦工程各項業務費及繳還代辦工程結案賸餘款所致。
- (5) 應付保管款：主要係退還離職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所致。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 〔(1)-(2)〕 /(2)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 〔(1)-(2)〕 /(2)
資本資產	146,429,219	150,047,677	-2.41%	資本資產總額	146,429,219	150,047,677	-2.41%
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143,579,226	146,659,816	-2.10%				
土地	19,398,367	47,027,878	-58.75%				
土地改良物	28,701		-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579,185	93,377,068	-4.07%				
機械及設備	3,502,655	3,365,676	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433	1,332,768	-41.67%				
雜項設備	1,742,411	1,556,426	11.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8,550,47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2,849,993	3,387,861	-15.88%				
權利							
電腦軟體	2,849,993	3,387,861	-15.8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 計	146,429,219	150,047,677	-2.41%	合 計	146,429,219	150,047,677	-2.4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 土地：係「土地改革陳列館」為桃園市歷史建築，而本處北區第二開發隊辦公廳舍於該範圍內，爰將該辦公廳舍列為珍貴不動產。
- (2) 土地改良物：主要係增(修)建圍牆所致。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係報廢設備淨值 488 元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554,847 元致價值減少。
- (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說明同「土地」。

3. 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土地開發	<p>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p> <p>二、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p> <p>三、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p> <p>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p> <p>五、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p>	<p>1.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 8 區，面積 306.7 公頃。</p> <p>2.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施工 7 區，面積 456.67 公頃。</p> <p>1. 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79 公頃。</p> <p>2.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9 公頃。</p> <p>3. 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214 公頃。</p> <p>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8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077 支。</p> <p>108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督導計 10 次，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督導計 26 次，總計 36 次。</p> <p>1. 辦理先期規劃 36 區，面積 2,170 公頃。</p> <p>2. 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066 公頃。</p> <p>3. 辦理施工監造 32 區，面積 2,103 公頃。</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土地開發	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 8 區，面積 306.7 公頃。 2.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施工 7 區，面積 456.67 公頃。	已完成 2 區，餘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二、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79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9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214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 區，餘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三、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8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077 支。	已完成。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108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督導計 10 次，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督導計 26 次，總計 36 次。	已完成。	
	五、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36 區，面積 2,171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066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32 區，面積 2,103 公頃。	完成 16 區，面積 1,101 公頃，餘依進度辦理中。 已完成。 完成 16 區，面積 1,037 公頃，餘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土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3			0408010000-8 內政部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75			0708010000-4 內政部	0	0	0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3		0708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4			1108010000-8 內政部	0	0	0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8,099	0	0	58,099	58,099	
58,099	0	0	58,099	58,099	
58,099	0	0	58,099	58,099	
58,099	0	0	58,099	58,099	
520	0	0	520	520	
520	0	0	520	520	
304	0	0	304	304	
304	0	0	304	304	
216	0	0	216	216	
435,110	0	0	435,110	435,110	
435,110	0	0	435,110	435,110	
435,110	0	0	435,110	435,110	
407,065	0	0	407,065	407,065	
28,045	0	0	28,045	28,045	
493,729	0	0	493,729	493,729	
0	0	0	0	0	

內政部土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3,729	0	0	493,729	493,729	

內政部土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09,901,000	0	0	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100,000,000	0	0	0
				01 人員維持	100,00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000,000	0	0	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9,901,000	0	0	0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4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8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2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2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259,15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59,151	0	0	0
				0100 人事費	22,259,151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32,100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901,000	107,340,470	0	-2,560,530	97.67
	0	107,340,470		
100,000,000	97,462,082	0	-2,537,918	97.46
	0	97,462,082		
100,000,000	97,462,082	0	-2,537,918	97.46
	0	97,462,082		
100,000,000	97,462,082	0	-2,537,918	97.46
	0	97,462,082		
9,901,000	9,878,388	0	-22,612	99.77
	0	9,878,388		
3,648,000	3,625,388	0	-22,612	99.38
	0	3,625,388		
3,480,000	3,479,388	0	-612	99.98
	0	3,479,388		
168,000	146,000	0	-22,000	86.90
	0	146,000		
6,253,000	6,253,000	0	0	100.00
	0	6,253,000		
5,129,000	5,129,000	0	0	100.00
	0	5,129,000		
1,124,000	1,124,000	0	0	100.00
	0	1,124,000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1,732,100	1,732,100	0	0	100.00
	0	1,732,100		

內政部土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732,1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86,9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5,200	0	0	0
				合計	133,892,251	0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2,100	1,732,100	0	0	100.00
	0	1,732,100		
1,586,900	1,586,900	0	0	100.00
	0	1,586,900		
145,200	145,200	0	0	100.00
	0	145,200		
133,892,251	131,331,721	0	-2,560,530	98.09
	0	131,331,721		

內政部土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09,9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8,7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24,000	0	0	0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09,9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8,7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24,000	0	0	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100,000,000	0	0	0
			01	人事費	100,000,000	0	0	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8,777,000	0	0	0
			02	業務費	8,60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12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2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1,732,100	0	0	0
			01	人事費	1,586,900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901,000	107,340,470	0	-2,560,530	97.67
	0	107,340,470		
108,777,000	106,216,470	0	-2,560,530	97.65
	0	106,216,470		
1,124,000	1,124,000	0	0	100.00
	0	1,124,000		
109,901,000	107,340,470	0	-2,560,530	97.67
	0	107,340,470		
108,777,000	106,216,470	0	-2,560,530	97.65
	0	106,216,470		
1,124,000	1,124,000	0	0	100.00
	0	1,124,000		
100,000,000	97,462,082	0	-2,537,918	97.46
	0	97,462,082		
100,000,000	97,462,082	0	-2,537,918	97.46
	0	97,462,082		
8,777,000	8,754,388	0	-22,612	99.74
	0	8,754,388		
8,609,000	8,608,388	0	-612	99.99
	0	8,608,388		
168,000	146,000	0	-22,000	86.90
	0	146,000		
1,124,000	1,124,000	0	0	100.00
	0	1,124,000		
1,124,000	1,124,000	0	0	100.00
	0	1,124,000		
1,732,100	1,732,100	0	0	100.00
	0	1,732,100		
1,586,900	1,586,900	0	0	100.00
	0	1,586,900		

內政部土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145,2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2,1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59,151	0	0	0
				01 人事費	22,259,15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259,15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991,251	0	0	0
				合計	133,892,251	0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5,200	145,200	0	0	100.00
	0	145,200		
1,732,100	1,732,100	0	0	100.00
	0	1,732,100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22,259,151	22,259,151	0	0	100.00
	0	22,259,151		
23,991,251	23,991,251	0	0	100.00
	0	23,991,251		
133,892,251	131,331,721	0	-2,560,530	98.09
	0	131,331,721		

內政部土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內政部土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內政部土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9,119,505	199,842,824	2 負債	129,118,605	199,841,924
11 流動資產	129,119,505	199,842,824	21 流動負債	129,118,605	199,841,924
110103 專戶存款	127,823,768	199,488,799	211201 存人保證金	32,523,741	69,217,278
110701 暫付款	1,294,837	353,12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5,005,536	128,013,11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900	9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589,328	2,611,535
			3 淨資產	900	9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900	9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00	900
合計	129,119,505	199,842,824	合計	129,119,505	199,842,824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23,21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43,579,226	146,659,816	資本資產總額	146,429,219	150,047,677
土地	19,398,367	47,027,878	資本資產總額	146,429,219	150,047,677
土地改良物	28,701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579,185	93,377,068			
機械及設備	3,502,655	3,365,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433	1,332,768			
雜項設備	1,742,411	1,556,4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8,550,474	0			
無形資產	2,849,993	3,387,861			
無形資產	2,849,993	3,387,861			
合 計	146,429,219	150,047,677	合 計	146,429,219	150,047,677

備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9,488,799
1.專戶存款	199,488,799
二、本期收入	61,102,131
1.本年度歲入	493,729
(1.)實現數	493,729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6,693,537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3,007,575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2,207
5.公庫撥入數	131,331,7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1,331,721
收 項 總 計	260,590,93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2,767,162
1.本年度歲出	131,331,721
(1.)實現數	131,331,721
2.暫付款淨增(減)數	941,712
3.繳付公庫數	493,72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3,729
二、本期結存	127,823,768
1.專戶存款	127,823,768
付 項 總 計	260,590,93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823,768	
			本年度部分		127,823,768	
			03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794,623		
			04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794,705		
			05 高鐵桃園等五車站公共工程款302專戶	45,477,190		
			06 國庫存款戶	80,757,250		
			總計		127,823,76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4,837	
			本年度部分		1,294,83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94,837	
			02 農地重劃	44,641		
108	09	24	300063 轉帳傳票 預付中區第二開發隊隊部辦公室更換節能照明 燈具62具價款	17,749		
108	10	30	300071 轉帳傳票 檔案公文傳遞及其它行政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 購案第9期服務費-中二隊部分改由其它工區項 下支應	18,192		
108	10	30	500865 付款憑單 付張家瑜等人9月份工程獎金款	8,700		
			03 市地重劃工程	941,802		
108	04	23	500286 付款憑單 付中一隊辦理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環中 路西側拓寬20M工程預算書裝訂費	19,374		
108	09	04	500700 付款憑單 付中一隊辦理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環中路 西側拓開20M工程預算書圖等資料影印裝訂費 款	35,54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07	500896 付款憑單 付中區第一開發隊10月份業務經費	6,611		
108	11	13	500911 付款憑單 付僱用臨時駕駛10月份月份薪津	37,970		
108	11	19	500924 付款憑單 付委外人員10月份薪津款	334,561		
108	11	21	500928 付款憑單 付108年度本處檔案公文傳遞及其它行政庶務 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第10期服務費	74,294		
108	11	25	500935 付款憑單 付中區第一開發隊11月份第一梯次業務經費款	12,925		
108	11	25	500937 付款憑單 付陳昭壁等人10月份工程獎金款	22,806		
108	12	06	500994 付款憑單 付中區第一開發隊11月份業務經費及同仁加班 費款	7,274		
108	12	19	501018 付款憑單 付中區第一開發隊12月份第一梯次業務經費款	8,100		
108	12	20	501030 付款憑單 付委外人員11月份薪津款	301,594		
108	12	23	501035 付款憑單 付108年度本處檔案公文傳遞及其它行政庶務 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第11期服務費	74,03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31	501058 付款憑單 付中區第一開發隊12月份同仁出差及加班費款	6,714		
			04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308,394	
108	09	26	500788 付款憑單 付購置窗型冷氣19台分攤款	270,894		
108	11	01	500870 付款憑單 付南一隊隊部安裝冷氣兩部價款	37,500		
			總計		1,294,83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104	01	01	300307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	
105	05	02	300039 轉帳傳票 會客室有線電視機保證金	500		
			總計		9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23,741	
			本年度部分		14,316,08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316,082	
			01 履約保證金		14,087,600	
108	02	25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康格科技公司辦理本處108年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 統網站平台維護及新增(修正)功能案履約保證款 108.12.31止 康格科技	17,000		
108	02	25	300016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康格科技公司辦理本處 108年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維護及新增(修 正)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康格科技	17,000		
108	08	20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辦理「 農地重劃區設置貯蓄水設施之探討」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差額款109.09.30止 水資源與農業研究基金會	148,000		
108	08	20	300053 轉帳傳票 將押標金轉履約-收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 金會辦理「農地重劃區設置貯蓄水設施 之探討」勞務採購案履約證金款109.09.30止 水資源與農業研究基金會	150,000		
108	11	14	100200 收入傳票 收中興保全繳交辦理109年度本處暨所屬單位 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231止) 中興保全	38,100		
108	11	26	100211 收入傳票 收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繳交辦理109年度本處 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款 1091231止 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	21,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16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展昇資訊公司繳納辦理109年度本處及各開 發隊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款109.12 .31止 展昇資訊	98,000		
108	12	16	300086 轉帳傳票 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收展昇資訊公司繳納 辦理109年度本處及各開發隊資訊服務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款109.12.31止 展昇資訊	110,000		
108	12	30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尚勇工程行繳納109年度都市計畫樁埋設作業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231止 尚勇工程行	181,000		
109	01	03	100254 收入傳票 收東鈺營造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第6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履約保證 金款1090815止 東鈺營造	13,307,500		
			02 保固金		228,482	
108	01	24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尚勇工程行辦理107年度都市計畫樁埋設作業勞務 採購案保固金1081231 尚勇工程行	48,700		
108	09	19	100170 收入傳票 收鴻運水電工程行繳交辦理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 舍改善補助計畫-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工 程案保固保證金款110.09.08止 鴻運水電工程行	18,363		
108	12	20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回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汙下水道 保固修復工程保固金 基泰營造	161,419		
			以前年度部分		18,207,659	
			097 九十七年度		3,682,12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3,682,127	
104	01	01	300005 轉帳傳票 新亞建設保固金—高鐵桃園站第三標隨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款保固金98.4.6止 新亞建設	1,204,958		履約爭 議訴訟 審理 中。
104	01	01	300005 轉帳傳票 代扣高鐵桃園站公共工程第2標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保固金98.3.17止 基泰營造公司	639,854		履約爭 議訴訟 中。
104	01	01	300005 轉帳傳票 收高鐵桃園站小地主配地需求及解決住戶出入交通問 題工程保固金99.6.21止 基泰營造	1,632,082		履約爭 議訴訟 中。
104	01	01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基泰營造辦理"高鐵桃園站景觀標工程第二標"保固 金款100.3.10止 基泰營造	205,233		履約爭 議訴訟 中。
			098 九十八年度			3,701,402
			01 履約保證金		137,000	
104	01	0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 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款 110.01.01止 晉國工程	100,000		履約 中。
104	01	01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原色環境規劃公司辦理台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 區城市景觀及意象規劃案履約保證金款108.09.18止 原色環境規劃	37,000		履約 中。
			02 保固金		3,164,01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兆豐銀行(基泰營造)繳交高鐵桃園站二標保固金 98.3.17止 基泰營造	3,164,014		履約爭議訴訟中。
			03 差額保證金		400,388	
104	01	01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原邑規劃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城市意象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108.09.18止 原邑顧問	200,000		履約中。
104	01	0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款 110.01.01止 晉國工程	70,388		履約中。
104	01	0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款 110.01.01止 晉國工程	130,000		履約中。
			099 九十九年度		324,336	
			02 保固金		324,336	
104	01	0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北屯區區段徵收第2號橋樑人力橋熱浸鋅塗裝保固金119.9.26止 義力營造有限公司	114,609		保固中。
104	01	0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北屯區區段徵收第2號橋樑主橋鋼箱型橋塗裝油漆保固金109.9.26止 義力營造公司	209,727		保固中。
			100 一百年度		385,79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385,792	
104	01	01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嘉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廬子區段徵收二號橋樑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固金款\$5571(1090926 止)\$3047(1190926止) 嘉盛工程	8,618		保固 中。
104	01	01	100210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辦理高鐵新竹站景觀標工程第二標物調指 數保固金款101.12.1止 佳翰營造	185,717		履約爭 議訴訟 審理 中。
104	01	01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宏展營造辦理高鐵新竹站景觀標工程第二標物調指 數保固金款101.12.1止 宏展營造	185,717		履約爭 議訴訟 審理 中。
104	01	01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嘉盛工程顧問公司繳交台中市廬子區段徵收區內第 三號橋樑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固金款 110.09.23止 嘉盛工程	5,740		保固 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7,661
			02 保固金		37,661	
104	01	0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欽成營造辦理台中廬子區段徵收區內第四號橋樑熱 浸鍍鋅塗裝保固金121.2.2止 欽成營造	9,897		保固 中。
104	01	01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嘉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北屯廬子區段徵收區內 第一號橋樑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固金款 110.11.7止 嘉盛工程顧問	12,308		保固 中。
104	01	01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北屯廬子區段徵收區內第4號橋樑工程委託監 造技術服務代扣廠商保固金\$15092(1100202 止)\$364(1210202止) 嘉盛工程顧問	15,456		保固 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632,500	
			01 履約保證金	8,707,500		
104	01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景觀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款101.12.1止 佳翰營造	4,353,750		履約爭議訴訟審理中。
104	01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景觀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款101.12.1止 展營造	4,353,750		履約爭議訴訟審理中。
			03 差額保證金		925,000	
104	01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新竹車站區段徵收景觀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款101.12.1止 佳翰營造	462,500		履約爭議訴訟審理中。
104	01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景觀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款101.12.1止 宏展營造	462,500		履約爭議訴訟審理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43,841	
			01 履約保證金	413,000		
107	03	22	100042 收入傳票 收永買汽車租賃公司繳交參與本處暨開發隊非全時租賃公務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款107.12.31 永買汽車	328,000		履約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11	14	100217 收入傳票 收中興保全繳交辦理108年度本處暨所屬單位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止) 中興保全	38,000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107	12	11	100246 收入傳票 收綠地環境事業公司繳交辦理108年度本處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案履約保證金款1081231止 綠地環境事業	20,000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107	12	12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尚勇工程行繳納108年度都市計畫椿埋設作業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止 尚勇工程行	27,000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02 保固金		30,841	
107	07	25	100141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繳還代辦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第二標文德路、民權路與高鐵南路交叉口處既有汙水管相關翻修工程案結餘款 基泰營造	658		履約爭議訴訟審理中。
107	10	18	100199 收入傳票 收政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資料轉置作業案保固金款108.10.02 政威資訊	2,943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107	12	25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典範數位科技公司辦理本處107年全球資訊網站(含資訊網公告資料系統)改版建置案保固保證金款 108.12.31 典範數位	27,240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總 計			32,523,74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005,536	
			本年度部分		15,407,39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407,390	
			01 公務	118,426		
108	12	03	100217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公健、勞保、勞健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284		
108	12	03	100217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公健、勞保、勞健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11		
108	12	19	100232 收入傳票 代收何蓓12月份公保及公健保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60		
108	12	27	300091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2月份勞健保費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99		
108	12	27	300091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2月份勞健保費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24		
108	12	27	300092 轉帳傳票 代收范廣凱等3人108年年終獎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4,74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農地重劃		3,574,415	
108	05	06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監造案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448,276		
108	05	06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監造案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387		
108	05	08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107年嘉義縣大林(七)、六嘉(四)、義竹(十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監造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303		
108	05	08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107年嘉義縣大林(七)、六嘉(四)、義竹(十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監造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011		
108	07	23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嘉義縣內林(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第2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48		
108	10	0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撥付白沙屯(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47,545		
108	11	19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宜蘭縣政府撥付中興(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233		
108	11	26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嘉義縣義竹(十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監造費第2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1,330		
108	12	02	100215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尖山(八)元長(七)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16,89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8	12	02	100215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尖山(八)元長(七)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8,790	
108	12	03	100220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蕃薯(七)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82,800	
108	12	3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花蓮縣政府撥付「木瓜溪(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4,155	
109	01	09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宜蘭縣政府撥付宜蘭縣中興(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委託監造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7,144	
		03	市地重劃工程		1,114,287
108	03	25	100047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南市永康物流市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96,587	
108	04	12	100064 收入傳票 收新竹市政府撥付「新竹市青草湖、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浦雅院區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案服務費(第一期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衍生費用)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0,000	
108	04	23	100071 收入傳票 收新竹市政府撥付「新竹市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含擴充工程)專案管理」案-「明湖公園環境改善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97,381	
108	06	11	100108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南市第6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第3期專案管理代辦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31,362	
109	01	03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二標代辦服務費工程尾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95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6,207,760	
108	07	10	100135 收入傳票 收新竹縣政府撥付「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案樁位測定作業經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537,495		
108	07	2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新竹縣政府撥付「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案樁位測定作業經費第1期款(第2批入帳)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96,865		
108	10	1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撥付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作業經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65,000		
108	11	25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政府撥付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樁位測定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75,000		
108	12	26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潮州都市計畫樁編號C1088及C766破損樁位恢復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3,400		
			06 區段徵收工程		4,392,502	
108	04	24	100073 收入傳票 收今大營造繳交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標退還保固金訴訟案,台中地方法院裁判確定廠商應負擔訴訟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8,671		
108	08	27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回墊付高鐵桃園站一標保固金訴訟案法院判決退還廠商保固金孳息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972		
108	12	04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營建署撥付委由本處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0次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000,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20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委由本處代辦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 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108年12月份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14,328		
108	12	31	100250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撥付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工程案工程管理 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5,531		
			以前年度部分		79,598,146	
			099 九十九年度		7,754,137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7,754,137		
104	01	01	300025 轉帳傳票 代扣高鐵新竹站景觀工程第二標廠商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754,137		履約爭 議訴訟 審理 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90,792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7,878,408		
104	0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嘉義市政府撥付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清理、補 建及TWD97作標系統轉換(第二期)蘭潭地區作業經費 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878,408		執行 中。
			06 區段徵收工程		412,38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營運處撥付161KV頂湖-東林線管線下 地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12,384		執行 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5,875,667	
			03 市地重劃工程	14,404,173		
104	01	0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政府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 三標及第四標代辦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4,215,250		執行 中。
104	02	17	100027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新、泰塹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 工程專案管理」案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8,923		執行 中。
			06 區段徵收工程	21,471,494		
104	01	14	1000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第三標保固金及其草息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445,504		履約爭議 訴訟審理 中。(高鐵 第3標保固 金)
104	09	18	100167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 地填土整地工程竣工結算工程尾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277,272		履約爭議 訴訟審理 中。(高鐵 第3標保固 金)
104	12	31	100247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 地填土整地第二期工程第1次工程估驗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748,718		履約爭議 訴訟審理 中。(高鐵 第3標保固 金)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030,65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15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政府撥付變更基隆(西定路末段附近地 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獅球嶺附近地區)(第二次通 盤檢討)樁位測定作業經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60,900		尚未開 辦。
105	08	30	06 區段徵收工程 100175 收入傳票 收高鐵嘉義站區段徵收抵償填土整地第2期工程第2次 工程估驗款暨竣工尾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577,022	8,569,757	履約爭議 訴訟審理 中。(高鐵 第3標保固 金)
105	10	04	100201 收入傳票 收高鐵桃園站機電後續整合標應給付承包商隆程興業 公司民事訴訟判決工程及利息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992,735		履約爭議 訴訟審理 中。(高鐵 第3標保固 金)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897,093	
106	01	06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嘉義市政府撥付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清理補建 及TW97座標系統轉換(第二期)作業經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894,287	9,894,287	執行 中。
106	04	12	06 區段徵收工程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台中市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806		執行 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749,800
			01 公務	261,705		
107	09	13	100175 收入傳票 收泛亞建設公司繳回重複領取之「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4標」PS02抽水站及LED交通指揮燈照明用電申請線路補助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61,705		預計於109年度繳還。
			02 農地重劃	16,833		
107	03	22	100043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參寮(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926		已結案，雲林縣近期將撥付尾款後結算。
107	12	0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大埔尾(二)及石龜(五)等2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20		執行中。
107	12	0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大埔尾(二)及石龜(五)等2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23		執行中。
107	12	21	100253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參寮(一)農地重劃區相關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04		已結案，預計於109年度繳還。
108	01	03	100275 收入傳票 收雲林縣政府撥付大屯(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760		執行中。
			03 市地重劃工程	1,274,71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3	28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台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2,097		執行 中。
107	08	03	100150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撥付外「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滯 洪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履約管理費預撥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19,973		執行 中。
107	11	27	100227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第一至 四標的2次展延工程衍生之代辦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72,649		執行 中。
			06 區段徵收工程		7,196,543	
107	03	30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台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 徵收專案管理規劃施工監造專案管理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815,770		執行 中。
107	08	06	100151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撥付「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 徵收案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67,143		執行 中。
107	12	25	100264 收入傳票 收營建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9次 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13,630		執行 中。
			總 計			95,005,53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9,328	
			01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794,623		
			02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794,705		
			總計		1,589,328	

內政部土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7,027,87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250,945	-26,873,877
機械及設備	50,647,815	-47,282,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84,047	-25,351,279
雜項設備	13,318,438	-11,762,0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57,929,123	-111,269,30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87,86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387,861	0
合 計	261,316,984	-111,269,307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1,355,60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24,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0,231,608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4,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24,00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0,231,608元，說明如下：
 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計28,550,474元，係本處「土地改革陳列館」為桃園市歷史建築，而本處北區第二開發隊辦公廳舍於該範圍內，爰將該辦公廳舍列為珍貴不動產。
 2. 機械及設備計521,890元，由代辦經費購置計426,890元，另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購置點字觸摸顯示器95,000元。
 3. 電腦軟體68,203元，係代辦經費購置。
 4. 房屋建築及設備495,673元，係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室內照明節能改善，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購置。
 5. 雜項設備566,063元，由代辦經費購置257,669元，另由台中市政府補助購置窗型冷氣機270,894元及台南市政府補助購置分離式冷氣機37,500元。
 6. 土地改良物29,305元，係代辦經費購置。

重劃工程處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7,629,511	0	19,398,367
29,305	0	-604	28,701
723,534	924,176	-3,597,241	89,579,185
1,322,390	4,422,312	3,236,901	3,502,655
0	1,363,520	808,185	777,433
661,702	2,639,264	2,163,547	1,742,411
28,550,474	0	0	28,550,474
0	0	0	0
31,287,405	36,978,783	2,610,788	143,579,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203	606,071	0	2,849,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203	606,071	0	2,849,993
31,355,608	37,584,854	2,610,788	146,429,21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土地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度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無				

重劃工程處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97,462,082	8,608,388	146,000	0	106,216,470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97,462,082	8,608,388	146,000	0	106,216,47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97,462,082	0	0	0	97,462,082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0	8,608,388	146,000	0	8,754,388
				小計	97,462,082	8,608,388	146,000	0	106,216,470
				合計	97,462,082	8,608,388	146,000	0	106,216,470

重劃工程處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24,000	0	1,124,000	107,340,470	
0	1,124,000	0	1,124,000	107,340,470	
0	0	0	0	97,462,082	
0	1,124,000	0	1,124,000	9,878,388	
0	1,124,000	0	1,124,000	107,340,470	
0	1,124,000	0	1,124,000	107,340,470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土地開發
01人事費	97,462,08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3,05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9,628	0
0111 獎金	15,797,369	0
0121 其他給與	1,432,5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94,411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68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24,212	0
0151 保險	6,437,220	0
02業務費	0	8,608,388
0201 教育訓練費	0	60,900
0202 水電費	0	751,649
0203 通訊費	0	582,851
0211 土地租金	0	28,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887,0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44,97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25,350
0231 保險費	0	37,2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8,383
0251 委辦費	0	1,930,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48,000
0271 物品	0	419,005
0279 一般事務費	0	2,644,4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3,5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89,126
0291 國內旅費	0	362,351
0299 特別費	0	135,000
03設備及投資	0	1,124,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12,4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68,30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43,262

重劃工程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7,462,082
				55,533,052
				9,509,628
				15,797,369
				1,432,505
				2,594,411
				33,685
				6,124,212
				6,437,220
				8,608,388
				60,900
				751,649
				582,851
				28,420
				887,086
				144,975
				125,350
				37,274
				268,383
				1,930,000
				48,000
				419,005
				2,644,485
				93,533
				89,126
				362,351
				135,000
				1,124,000
				212,431
				468,307
				443,262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土地開發	
04獎補助費	0	14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46,000	
小 計	97,462,082	9,878,388	
合 計	97,462,082	9,878,388	

重劃工程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6,000
				146,000
				107,340,470
				107,340,470

內政部土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93,729	0	0
本年度收入	493,729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8,099	0	0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304	0	0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6	0	0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065	0	0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04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重劃工程處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93,729
0	0	0	0	0	0	493,729
0	0	0	0	0	0	58,099
0	0	0	0	0	0	304
0	0	0	0	0	0	216
0	0	0	0	0	0	407,065
0	0	0	0	0	0	28,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土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1,331,721	0	0	0
本年度	131,331,72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7,340,470	0	0	0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97,462,082	0	0	0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9,878,38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991,25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59,151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732,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31,331,721	0
0	0	0	131,331,721	0
0	0	0	107,340,470	0
0	0	0	97,462,082	0
0	0	0	9,878,388	0
0	0	0	23,991,251	0
0	0	0	22,259,151	0
0	0	0	1,73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1,825,450	134,895,011	-3,069,561
公庫撥入數	131,331,721	134,005,977	-2,674,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99	20,513	37,586
財產收入	520	4,126	-3,606
其他收入	435,110	864,395	-429,285
支出	131,825,450	134,895,011	-3,069,561
繳付公庫數	493,729	889,034	-395,305
人事支出	121,308,133	122,886,743	-1,578,610
業務支出	8,753,588	9,563,234	-809,646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24,000	1,418,000	-294,000
獎補助支出	146,000	138,000	8,000
收支餘絀	0	0	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8,099		收廠商逾期違約金3,000元、違法不予發還之履保金55,000元及物品賠償款99元。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304		收本處301專戶利息收入。
	0708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16		收過期刊物變賣價款。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065		收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起至107年12月止退撫給與20%繳回406,101元、收遺族繳回溢領遺屬年金567元及一般保險費397元。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8,045		收員工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20,323元、電子領標標單款7,050元及出售出版品價款672元。
	小計	493,729		
	合計	493,729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土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無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內政部土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2,537,918	2.54	2	2,537,918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22,612	0.23	10	612
				1	22,000
	小計	2,560,530	2.33		2,560,530
	合計	2,560,530	2.33		2,560,530

重劃工程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人事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實際發放退休人員數較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0		
		0		
		0		

內政部土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00,000	-4,400,000	55,600,000	55,533,0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800,000	-200,000	9,600,000	9,509,628
六、獎金	16,961,000	0	16,961,000	15,797,369
七、其他給與	1,772,000	-200,000	1,572,000	1,432,505
八、加班值班費	2,795,000	0	2,795,000	2,594,4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3,6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20,000	-200,000	6,220,000	6,124,212
十一、保險	7,252,000	0	7,252,000	6,437,2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05,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97,462,082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6,948	-0.12	84	74	
0		0	0	
-90,372	-0.94	25	22	
-1,163,631	-6.86	0	0	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1.考績獎金754萬7,142元。2.特殊公勤獎賞7萬5,400元。3.年終工作獎金817萬4,827元。
-139,495	-8.87	0	0	
-200,589	-7.18	0	0	
33,685		0	0	
-95,788	-1.54	0	0	
-814,780	-11.24	0	0	
0		0	0	
-2,537,918	-2.54	109	96	

內政部土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08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	0	0	報廢公務用機車1輛(98年購入車號009-GRM)
0	-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68,000	146,000	0
6.獎勵及慰問			168,000	146,000	0
退休人員慰問金	退休人員慰問金	土地開發	168,000	146,000	0
	小計		168,000	146,000	0
	合計		168,000	146,000	0

重劃工程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46,000	22,000						0		
146,000	22,000						0		
146,000	22,000	V			V		0		
146,000	22,000						0		
146,000	22,000						0		

內政部土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8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測繪新科技應用於智慧城市—土地開發工程之研究	1,930,000	1080222	1081130	1081130	土地開發	1,930,000
			1,930,000				科目小計	1,930,000
	小計		1,930,000					1,930,000
	合計		1,930,000					1,930,000

重劃工程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930,000	v			v	v	v					v	為落實執行有關本處108年「測繪新科技應用於智慧城市-土地開發工程之研究」成果效益，涉及建議二「BIM技術讓工程空間規劃與衝突點檢核等作業更易執行，建議爭取經費或預算以研議將BIM導入土地開發工程可行性」部分，因本處年度預算額度有限且執行年度預算非短時間內可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故本處預定於109年規劃邀請實際從事應用BIM技術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之單位(如技服廠商)至本處講授相關應用技術課程，達本委外研究目的及效益。
0	0	1,930,000												
0	0	1,930,000												
0	0	1,930,000												

內政部土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內政部土地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辦理土地重劃 工程規劃設計 監工業務	6,253	6,253	-	6,253	6,253

重劃工程處

行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253	-	-	6,253	6,253	-	-	6,253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重劃工程處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	100%	100%	100%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16區。 2.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108年8月28日驗收完成。 3. 完成金門縣西山區及宜蘭縣大進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累計36次。 5. 完成苗栗縣四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設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 數)(4)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9,398,367	
		公頃	0.5234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28,7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89,579,185	
		平方公尺	6,352.91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75.2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652	3,502,6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77,43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6		
	其他	件	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742,411	
	其他	件	31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5,028,75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7,629,511	
		公頃	15.662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920,963	
		平方公尺	542.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550,474	

內政部土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0,061	0	0	146	130,207
01一般公共事務	106,070	0	0	146	106,216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259	0	0	0	22,25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32	0	0	0	1,732

重劃工程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24	0	0	0	0	1,124	131,331		
1,124	0	0	0	0	1,124	107,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 (一)</p>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本處業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處業務。
二、	修正決議-內政委員會	
(一)	內政部部分：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項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修正為： 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600萬元（含委員會決議該項第6案另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三)項，修正為：</p>	非本處業務。
(三)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四)項，修正為：</p>	本部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8年5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凍結1/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五)項，修正為：</p>	非本處業務。
(五)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六)項，修正為：</p>	非本處業務。
三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通過決議-內政委員會</p>	
(一)	<p>內政部部分： 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凍結10%，俟內政部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處業務。
(二)	<p>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目的在於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照顧對象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可見新住民發展基金運作狀況，對於全臺54萬新住民生活具有重大影響。然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聘任之委員，絕大多數非為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生活需求、所遭遇之困境及困難，是否能感同身受尚有疑慮。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聘任委員新住民比例過低進行檢討，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p>	
(三)	<p>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p> <p>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及移民署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專勤隊時常私下請託未經認證之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此，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精進規劃書面報告。</p>	非本處業務。
(四)	<p>按我國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2019年5月24日前，依「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受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保護」之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而若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制定，相同性別二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亦即於2019年5月24日後，同性二人永久結合關係之建立將進入嶄新篇章，而為因應此變革，內政部作為掌理我國戶政事務之權責機關，應全面盤點相關配套措施、法令，並提出相應政策規劃，以確實保障未來同性二人之實質權利。爰要求內政部就戶籍登記權責法規盤點、系統之調整與相關統計作業更新進度等配套措施籌備情形，於2019年4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有鑑於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為國內自駕車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與國內相關產業的合作配套亦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思考點，爰請內政部就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整備計畫相關預算之編列理由與未來效益，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處業務。
(六)	有鑑於eID等政府公共服務以及相關產業應用，為目前國際上各國政府競爭力評估的重要指標，然我國在這方面的發展及表現落後，該項預算名目說明不足，未來效益不清，爰請內政部就改進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非本處業務。
(七)	大陸地區因實施一胎化政策，許多家庭僅有一名子女，若父母因年邁而不良於行或有病痛纏身，需有子女在側照護則較為妥適；再者，若其父母自身經濟狀況允許且願意來臺照顧新住民子女，也可分擔新住民家庭之托育負擔。惟我國礙於法令規定，陸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較短，以致無法獲得子女妥善照護或協助新住民家庭托育，此況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實不符人道主義。基此，請內政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評估延長陸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評估報告，以緩解目前在臺陸籍配偶之困境，亦可促進雙邊交流互信。</p> <p>有鑑於行政院104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由政府每年撥補預算，以維持10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108年公務預算時未能遵守該項決議，未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10億元規模。</p> <p>爰此，建請內政部於移民署編列109年度公務預算時，敦促移民署遵循行政院104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所作決議編列特種基金預算補助款，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得以繼續維持於10億元規模；並確保全國54萬新住民家庭之生活照顧，同時彰顯政府對於新住民照顧之決心。</p>	非本處業務。
四、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內政部部分</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其中第七案、第八案各凍結100萬元)，並就以下11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務人員需有1/2以上的公教人員，但為了擴大社會參與並讓選務更具彈性，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正研議修正法規放寬到選務人員有1/3公教人員即可，預計2020總統大選即可能適用。</p> <p>增加非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固然可以提高選務人員的任用彈</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解決屆時可能面臨的人力荒問題。公教人員畢竟受過一定的訓練，對選務工作較為熟練，如果真要任用非公教人員的一般社會人士，可能要投入更多的訓練成本。若不具公教人員身分的選務人員人數過多，在投票現場的公信力是否會遭到質疑？</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379萬8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計畫總經費9億9,600萬元，據行政院106年3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105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30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387處公墓，其中高達315處使用面積已逾80%，並有64處滿葬；另25個平地原住民鄉之329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p> <p>經查截至107年11月底，核定補助19案已完成8案，執行進度落後計5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4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公墓興建工程」共3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1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6案補助經費為3,943萬5千元，已執行預算2,400萬元，執行率為60.86%。</p> <p>請內政部針對尚未完成之11案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有鑑於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是以規定人民之無記名投票，乃憲法保障人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乃因涉及於都會區之原住民，極有可能產生該投票所僅有1至3人之情形，影響其秘密投票之權，從而本條之目的即係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之權，綜以村里為單位集中投票，仍有許多投票所呈現3人以下之情形，對於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之保障仍有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研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107萬3千元，主要辦理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等法規，然在107年公民投票綁大選出現各種亂象後，內政部長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被詢問選舉制度相關問題時，皆把責任推給中央選舉委員會，似乎不瞭解內政部才是選政機關，更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實不應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據監察院於103年6月9日之調查意見指出，我國政黨為數眾多，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進行調查，提出二點意見，包括：人民團體法主責政黨管理之內政部，令出不行、消極怠惰，以及政黨應有明確退場機制，以免不肖之徒利用政黨之名，從事逸出政黨目的之行為。</p> <p>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該法第43條訂定本法施行後二年，依人民團體法之備案政黨及立案政治團體須分別補正與修正，若屆期未遵從或修補正，則得廢止。截至107年11月底止，340個政黨中，扣除44個已解散、2個撤銷備案，尚有91個政黨無法成功聯繫（佔26.76%）。於59個政治團體中，扣除2個已解散、8個已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尚有22個政治團體無法成功聯繫（佔37.28%）。</p> <p>施行政黨法迄今已近1年，請內政部允宜積極協助已聯繫上之203</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個政黨、27個政治團體，分別輔導其依法進行修正、補正；未聯繫上之91個政黨、22個政治團體則應盡速徹底清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自97年起開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於98年3月初正式上線，並於102年改版為「全國宗教資訊網」，迄107年12月7日總瀏覽人數為356萬68人，經查自開發迄107年共編列1,974萬元於該網之用途。該網之統計報表列有：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寺廟登記概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教會（堂）概況及各宗教教務概況；即時報表列有：臺灣地區宗教類別統計、全國立案宗教團體統計表及全國寺廟統計表（含財團法人寺廟）。另，內政部統計年報之相關統計數據，有：宗教社會服務概況及宗教教務概況。惟全國宗教資訊網的宗教教務概況，與內政部統計年報的宗教教務概況，二者內容竟無一致、統計數據關聯性低，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該網建置迄今已近10年，請內政部允宜積極整合相關業務之執掌，與說明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建置要義，並應盡速改善並統一相關數據統計，避免提供錯誤資訊誤導使用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根據CEDAW國際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內容指出，「我國常年流傳之傳統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或貶抑女性參與民俗文化之角色與機會。」過去，民政司也曾辦理「臺灣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座談會」，強調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夠倡導性別平權的意識，那對於社會整體會有相當大的助益。然而，108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中，卻未針對宗教事物推動與發展編列任何與性別平權相關之預算或擬定性別平權相關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相關具體鼓勵或推廣政策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依行政院106年3月間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所載，內政部105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30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387處公墓中，高達315處使用面積已逾80%，其中更有64處已滿葬，而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107年度起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年度至110年度)，計畫總經費9億9,600萬元，合先敘明。</p> <p>內政部統計，截至107年7月底該計畫已核定案件25案、累計執行數3,690萬元，預算執行率79.25%。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花蓮</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因而註銷或延宕，顯示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容有改進空間。為確保未來各項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內政部自91年以來，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予以管理，確立殯葬管理法制。然近年來國土或私地遭濫葬情形層出不窮，如汐止國有地濫葬案、觀音山麓(五股、八里、林口一帶)更是全島最大的濫葬區(約485公頃)，不僅侵害公眾權益，也造成景觀生態破壞，使土地水土保持功能喪失，且缺乏良好的排水設施，導致屍水污染地下水源。其中歸因於地方政府民政局濫核發新墓下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內政部具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監督之權利，內政部民政司應盡監督之責。除了應加強督導管理外，並應加強宣導環保葬以及提升火化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故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如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質敏感地區(如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如,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註銷或延宕,內政部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內政部於108年度預算編列3,750萬元,作為辦理國慶之用,然經查,立法院早於102年時,即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編列國慶預算,皆不得高於3,250萬元,內政部卻忽視立法院過去所作之決議,實不應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500萬元,且第6案另凍結100萬元,並就以下7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地籍清理第2期計畫總經費1億5,840萬4千元、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億3,348萬3千元,截至107年7月底累計執行數1億2,381萬6千元,惟尚有1萬825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整體則仍有3萬2,165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按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依上開規定，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之財產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繼97年至102年地籍清理計畫第一期實施以來，仍有4萬9,305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清理標售目標，爰進行「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103-108年度）；然而截至107年7月，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亟待清理標售，全臺一共3萬2,165筆未完成地籍清理，其中尤以新北市最多（1萬6,624筆未完成），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為徹底解決我國地籍問題，內政部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一期，97年至102年），現經參考第1期計畫之實施經驗，第2期計畫持續進行並改進，惟查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地籍亟待清理標售，各縣市整體未完成數量累積至32,165筆（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4條2項分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另按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即地籍清理條例中對於地籍之清理結果，若屬明確者，則登記為該人所有；若屬不明者，則有「標售」與「處理」多種方式辦理。前述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處理」，本非限於地籍清理條例各條之規定，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依該法第34條第2項解釋適用之，亦即對於符合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情形，應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程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中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土地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1期，97年至102年)，該計畫結束時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之權利人尚未提出申報或申請登記，且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或地籍問題待釐清，不利土地賦稅及其他行政業務之推動，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仍有4萬9,305筆(棟)尚待完成代為標售作業，爰續進行「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103-108年度)。據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整體則仍有3萬2,165筆(棟)仍未完成代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標售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財產權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國家徵收人民土地時，除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有徵收即有補償原則」……等，法律在徵收程序已合法完成之「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賦予人民對於被徵收土地的「收回權」，亦可共同發揮抑制國家浮濫徵收私人土地的效果。我國「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即為「收回權」之體現：「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p> <p>根據大法官釋字第763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徵收土地侵害人民權益至深，踐行的法律程序應有正當性與嚴謹性，土地法卻未就此部分保障基本權，顯屬違憲狀態，應立刻修正。主管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的後續使用情形，並定期通知地主，檢討相關法令。根據內政部說明，各需地機關至今為止尚未主動通知被徵收地主，僅建置土地徵收網站，供民眾主動查詢。</p> <p>另根據「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條文，實務上對於「開始使用」之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有時過於寬鬆，致使常見有怪手等機具進駐，甚至在土地上擺放幾株盆栽，亦被機關主張為已構成「開始使用」，不僅無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更有礙土地的真正利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各土地徵收事業機關於1個月內通知所有已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使用進度後，並提出土地法第219條修法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監察院調查迄至100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合先敘明。</p> <p>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該137.72公頃已徵收土地中，其中部分因尚需提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遭占用等因素，故歸類為未使用土地20.62公頃，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此外，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82.63公頃，應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惟卻仍有18.61公頃處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評估中，迄待儘速廢止徵收及發還；取得後經調查仍有使用必要者34.47公頃，應進行開發利用，然扣除施工中15.43公頃，及已開闢完成10.47公頃已進行利用外，餘8.57公頃俟籌措財源後始可辦理，故目前仍未開發利用，宜請內政部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期使地盡其利，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共計編列管理費20萬2千元。為提昇國土測繪品質，應妥善規劃基本地形圖更新，然據內政部統計，迄至107年底尚有五千分之一、兩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合計達2,399幅基本地形圖，逾五年未更新，數量甚鉅，允宜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土測繪法第25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及……」，按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經濟建設等所需基礎資料，內容為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為目前最完整之全國性基本底圖。故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5年1次為原則。」，然因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惟據內政部自行統計，迄至107年底尚有五分之一(2,324幅)、兩萬五千分之一(53幅)、五萬分之一(18幅)及十萬分之一(4幅)地形圖，合計達2,399幅基本地形圖，逾5年未更新，顯然未依法行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5年1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5年更新1次為原則，惟據內政部統計，迄至107年底尚有2,399幅基本地形圖，逾5年未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7年3月通過新版的「全國國土計畫」，並於4月30日公告，5月正式施行。由於國土計畫的面向甚廣，從中央與地方「府際關係」如何共同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鄉發展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的角度觀察，則有下列問題必須重視：第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和「防洪滯洪池」的問題。第二：如何處理違章工廠占用農地的現況。第三：如何解決「城</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之劃設和地方政府發展經濟落差。</p> <p>106年7月，前行政院院長林全還向環保團體承諾，要從9月開始拆除農地上「新增」的違章工廠。殊不知，林全院長辭職下臺後，此項政策人去政息。目前全臺灣還有超過7萬家違章工廠佔用農地、污染農作物及消費者身體健康的問題，不知蔡政府後續要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1,00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8.62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6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7成以上，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八成，而又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仍為受訪者不滿意之主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108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年）所需經費4,366萬8千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持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99年度之163項，逐年提高至105年達275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年底及107年7月底僅為276項及277項。在使用人次上，99年度民眾使用人次1,045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105年度達6,611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年度及107年截至7月底分別減少至3,928萬餘人次及2,729萬餘人次，顯見民眾之使用意願逐漸降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自然人憑證功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觀察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可悉，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103年度之221項，逐年提高至105年達275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年底及107年7月底僅為276項及277項。因此，反映在民眾之使用人次上，103年度民眾使用人次1,045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105年度達6,611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年度及107年截至7月底分別減少至3,928萬餘人次及2,729萬餘人次，合先敘明。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10餘年，惟近年來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幾無增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俾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自90年以來，即規劃辦理核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民眾使用次數自106年開始大量下降，由105年的6,611萬餘人次下降至3,928萬餘人次；又民眾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自民國105年以來所增項目近乎停滯，105年可服務民眾項目為275項、107年為277項，恐影響民眾的使用意願，造成使用次數下降，應持續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以提高使用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於90年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107年底累計發放卡數達644萬4,827張，然現今自然人憑證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較少，宜積極開發可透過憑證申辦及查詢等服務項目，亦可與手機APP結合，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108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3,750萬元，以進行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輔導人民團體之健全運作、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相關業務。惟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內政部</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對於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4項缺失，包含未落實人民團體管理輔導，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9.19%，且各縣市政府多未能即時登錄資訊於人民團體系統，顯見本業務尚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人民團體管考及資訊系統維護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於108年度預算「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業務編列3,100萬元，作為「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用，經查發現，內政部於107年度預算中，同筆業務預算僅編列207萬6千元，等同內政部108年度預算較107年度預算暴增15倍；再者，從103年起，本筆預算就有逐年遞減情形，如103年度還編列有1,074萬元、104年則大幅降為478萬元、105年編列480萬元、106年則降至290萬元，107年更只剩下207萬元，內政部卻於108年大選前，大幅度增加此筆預算，顯有綁樁之嫌。為免公帑遭到濫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3,750萬元。惟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四項缺失，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9.19%，允宜檢討並健全人民團體制度及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提高使用系統之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意見如下：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1,340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98年8月27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20萬人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69區至48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146區，其中138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10萬人者即達102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55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4千餘人，差異懸殊），合先敘明。</p> <p>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應請內政部持續溝通各界意見，積極完備行政區劃法之法制作業，俾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p>	非本處業務。
(八)	<p>內政部於107年4月底端出全國國土計畫法，提出後各方議論紛紛，唯國土計畫首要有「部門計畫」出來，國土計畫才得以辦法指導；目前臺灣各部會部門整合是各彈各的調，有的只管治水、有的只管土地、有的只管都市重建，根本</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作法要先從盤點農地資源開始，經過精算出來，國土計畫的農業發展區劃設最適的面積是多少？這個農地總量一定要維護，立場不能退；另外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將來農地農用，一定要讓農民感受到政府應盡的基本責任，接下來是訂定完善的管理措施，這樣才能取信於國人，故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責，為彰顯警察人員對國家社會之付出與貢獻，每年6月15日警察節應比照「九三軍人節」規定放假1日，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經常面臨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危險工作，消防人員之消防節，應比照軍人節、警察節辦理。為慰勉警察與消防同仁之辛勞，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爰此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可行性，明定警察與消防人員，分別於警察節與消防節放假1日，放假規定由內政部定之。</p>	非本處業務。
(十)	<p>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計畫總經費9億9,600萬元，據行政院106年3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105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30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387處公墓，其中高達315處使用面積已逾80%，並有64處滿葬；另25個平地原住民鄉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p> <p>經查截至107年11月底，核定補助19案已完成8案，執行進度落後計5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4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1公墓興建工程」共3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1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6案補助經費為3,943萬5千元，已執行預算2,400萬元，執行率為60.86%。</p> <p>針對尚未完成之11案，允宜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總統於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p> <p>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請內政部儘速依期程於107年12月開始調查計畫並執行澈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並將相關調查成果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內政部108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249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相關資料顯示，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仍有多案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耗費公帑達數億餘元，而據內政部之統計迄107年年中，已徵收土地中，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為未使用土地有20.62公頃，而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82.63公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這些都要辦理撤銷、廢止徵收程序，並發還土地，唯通常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都是急急如令，又急又猛，但是如果應撤銷、廢止徵收的案子，卻慢如牛步，甚至不聞不動，嚴重影響國人土地權益，因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故請內政部就這些應撤銷、廢止徵收土地之案件等相關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年至102年)實施至第2期(103年至108年)，已公告應清理土地計17萬0,800筆，經查至107年10月底已辦理數量為11萬1,221筆，佔65.1%，包括重新登記土地53.6%、代為標售土地4.2%、囑託登記國有土地7.3%；尚未完成數量59,579筆，佔34.9%。惟第2期計畫執行期程僅剩1年，恐難以達成擬辦理數量，請內政部針對該計畫之未來改善辦法及尚未完成地籍清理的土地說明延宕之緣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處業務。
(十四)	<p>查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請內政部規劃、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p>	非本處業務。
(十五)	<p>鑒於國道警察於國道高速公路值勤風險高，國道警察因公身亡，平均發生率高達0.53%，比六都警察的0.16%高出3倍，除了強化科技執法以外，尚有交通事故或故障車排除之勤務。</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緩撞警戒車輛共計20輛，機動性及數量雖不及各公路警察大隊所屬分(小)隊，更遠低於線上巡邏車數量，爰應事故需求狀況出勤，以協助交通維持，包括事後盡速完成路面清理工作，以避免造成車流嚴重回堵及二次事故的發生。然而，基層警員卻指出，任職4年，僅在北部處理車輛，看過2次緩撞警戒車偕同出勤。</p> <p>然而，警政署提出因應措施僅於採購巡邏車後方加裝防撞設備，未明確承諾是否採購緩撞警戒車，作為國道警察值勤排除交通事故或故障車之標準設施。為降低國道警察值勤風險，內政部亦責無旁貸，爰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爭取預算，並提出租用或購置緩撞車之計畫。</p> <p>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大部分時間均於高速公路上執勤，高速公路具有道路封閉、車流量大及車速快等特性，與一般平面道路或高架快速道路相較有其特殊性，更具危險性，其工作危險程度與一般交通警察迥異，實屬於高風險之工作，惟現行警勤加給未就是類人員情形酌予考量，有修正空間與必要。警政署於107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70070436號函報內政部核辦，內政部於4月23日將加成方案送行政院核定，案經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5月24日函復機關意見，內政部業於107年9月21日再度函報行政院核辦，目前案件延宕。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並於6個月完成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列危險加成。</p>	非本處業務。
(十七)	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下稱本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法)第10條規定,依法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設備(即住警器)之住宅場所,應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警器。立法委員管碧玲於5月30日對此質詢時,已指出至3月31日之住警器之全國設置率為65.46%,內政部長並承諾年底完成全國住警器50萬戶設置,惟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經查現住宅場所住警器裝置之狀況,截至107年10月31日,全國設置率僅達63.83%,已逾半年,設置率卻未明顯增長,反倒下降,而與本辦法第10條規定有所扞格。爰此,要求內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場所住警器之設置情況,進行全面盤點及加速設置,並提出書面報告與改進措施。</p>	
(十八)	<p>九合一選舉狀況百出,賴清德院長在聽取「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造成國人不便,應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另賴院長也指示未來採「電子投票」的可行性。爰此,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提處理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考。</p>	<p>非本處業務。</p>
(十九)	<p>從釋字709號都市更新計畫審核到釋字739號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皆強調聽證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關鍵。然而如何反映行政決策理性的提升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一直是內政部的重大課題。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及土地徵收等土地案件,審議委員經常面對案情複雜、爭點眾多案件或者案件中涉及專業性及</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技術性之特定爭點，而需透過「聽證」公開論辯的程序，忠實呈現雙方論點，釐清爭點、辯明案情，以作成正確決策。此為內政部於105年10月31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之緣由。</p> <p>內政部設置之聽證專區言明：「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權利，強化行政決策品質。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更是聽證程序能否貫徹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並得到各方信賴的基礎。正因如此，在主持人方面，我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遴選；在程序設計上，以往政府機關所面對的聽證對象單一、爭點相對明確，然而我們所面對的經常是複雜的土地案件，具有人數眾多、牽涉多方利益、以及必須面對人與土地之間的問題，從技術層面到情感關懷，這與過往聽證經驗非常不同，我們依照聽證事務性質，作出符合實際的程序需求設計。」並明確指出：「過去十多年間，儘管行政程序法已提供聽證作為行政決策的程序單元，以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們對行政的信賴，然而政府內部整體聽證制度至今，不論是舉辦聽證的行政機關、主持會議的主持人以及參與聽證的人民，都還需要進一步量能建構與提升。」內政部更曾規劃「持續以積極的態度，舉辦內部教育講習、進行模擬聽證、邀請國外聽證官與主持人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給予參加聽證的人民必要的協助，讓大家對於聽證有更深刻的理解、並有足夠的量能實質有效參與聽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而，內政部遴聘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任期已於107年10月31日屆滿，迄今內政部仍未遴聘聽證主持人，且自107年2月初完成內政部聽字第2號（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後，未有辦理聽證之規劃，內政部亦未持續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聽證相關培訓。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遴選新任聽證主持人，及105年10月迄今內政部聽證制度執行情形提出階段性回顧與檢討，並就後續舉辦聽證、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培訓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二十) 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於107年11月1日由內政部起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事權統一，108年度相關預算，內政部應於審竣後，即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另自109年度起有關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不再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執行，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p> <p>省市地方政府部分：</p> <p>(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p>	<p>遵照辦理。</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
主任 何 蓓

機關長官：

土地重劃
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